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已审议的担保总金额合计 415,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2,674.89 万元；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70,000.00 万元（涵盖在上述 415,000.00 万元的风险敞口中），上述担保履约情况正常。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告，担保程序和有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73,299.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053,536.97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3,679,028.79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1,536,286.6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 股（总股本 1,032,062,93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 股）为基数，2023 年半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667,416.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永东

李健

2023年8月25日